

赣榆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赣榆区黑林镇镇村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7-XZBM-C2025-0018



采购人：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连云港鸿之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鸿之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黑林镇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将黑林镇的镇区、村庄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

★服务内容、范围

（一）、镇区服务内容

- 1、区域内主干道、街巷、人行道板、广场、沿街门店外围及其他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机械化+人工)、路面冲洗、洒水除尘及巡回保洁。
- 2、区域内道路两侧绿化带、道路中间绿化隔离带的垃圾捡拾及清理。
- 3、区域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亭、灭蚊灯及公交站台、花坛及坐凳等设施清洗保洁。
- 4、区域内电线杆、墙面、垃圾桶等所有乱涂、乱画、乱贴整治清除。
- 5、区域周边范围内道路两侧、沟、塘、渠等积存垃圾清理。
- 6、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清，不能有积存垃圾。
- 7、区域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及维护管理。
- 8、配合做好区域内政府组织实施的各类环境整治行动、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参观考察、观摩考核等沿线道路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突发应急工作（如道路抛洒及积雪清理）。

（二）黑林镇下辖 21 个行政村（38 个自然村）区域：

- 1、项目区域内主、次干道（含绿化带）道路两侧排水沟垃圾清扫及巡回保洁。
- 2、项目区域内公共设施（含垃圾房/亭、垃圾桶等）卫生管理及日常保洁。
- 3、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及农作物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 4、项目区域内所有乱涂写、乱张贴清除。
- 5、项目区域内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 6、村内公厕日常保洁及维护管理。
- 7、村与村连接线之间的清扫及巡回保洁。
- 8、配合做好区域内的各类环境整治行动，垃圾四分类工作，无条件做好参观考察线路环境卫生

保障工作及突发应急清理工作（如道路抛洒及积雪清理）。

（三）黑林镇下辖：

1、负责区域内 2 个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及维护服务、压缩设备、压缩平行箱运行维护、维修及管理。

2、镇区两条河道保洁

3、工业园区保洁

★服务标准：

（一）道路作业标准

1、高温季节物业公司可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时间调整，但需报甲方备案。

2、遇重大事件、重要活动时，作业时间应无条件服从镇相关部门安排。

3、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4、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警示信号；路面作业一般应在 07:00 前、 14:00-16:00 之间进行，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油渍，下水口不应堵塞。结冰期不宜冲洗。其他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5、每日的路面大清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道路第一遍大清扫作业应于每日 7:30 前结束，第二遍大清扫作业在每日 14:00 前结束，夜间保洁至 20:00（重点路段专人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6、道路清扫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7、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物品洒落等意外产生路面垃圾、路面污损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清扫或清洗。

（2）路面常冲洗、基本见本色，特殊情况根据镇环卫所通知确定。

（3）气温 25℃ 以上时，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2 次，气温低于 25℃ 时、特殊情况按镇环卫所通知执行。

（4）清扫无死角（实施人工清扫的街道、弄堂、小区等地段每日 7:30 前完成大清扫），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扫通（交界处搭接 10 米以上）。

（5）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保持整洁。

（6）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行道树开花、结籽、落叶期间有清理落叶、落花、落籽的阶段性清扫保洁方案，确保路面洁净。

8、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沿线保洁范围内墙面、路侧石、市政设施（路灯杆、隔离栏、路面栏杆、绿化带杂物树枝等）无乱张贴、乱涂写、违规横幅等。

（二）垃圾清运及管理作业标准

1、镇区垃圾清运每天不少于一次，垃圾收运时间为 6:00--16:00，主干道沿线、重点区域每日上午 9:00 前结束，下午 14:30 前结束。作业完毕及时清理垃圾房、桶及外场地，确保垃圾房、桶、果壳箱周边无乱堆废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积存，环境整洁卫生，清运完毕后应将垃圾桶放归原位，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暴露垃圾及时清理。

3、清运过程中保洁车辆箱盖必须密闭，车厢锁扣随时扣紧确保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身底部不得积压、堆放各种垃圾。

4、垃圾倾倒入指定地方。

（三）黑林镇下辖各村保洁作业标准

1、各行政村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人流量、车流量大或沿线单位、门店多的路段，适当增加人员配备和保洁频次。

2、对各行政村道路每天清扫保洁 2 次以上，并实行巡回保洁。道路路面、路沟、边坡，无明显垃圾、积泥、杂物，绿化带内无明显白色垃圾、砖块杂物，无死树枯枝、无动物粪便等。

3、对主次干道两侧乱张贴、乱涂写统一清理，对农户家前屋后的杂物乱堆放定期组织清除。

4、倾倒垃圾、无主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保洁员不得焚烧垃圾。

5、做好各行政村生活垃圾及农作物垃圾等的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四）镇区两条河道保洁作业标准：

1、河道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上岸，保障河面达到“五无”保洁效果，即：

（1）无漂浮动物尸体。

（2）无成块有害水生植物（如：水花生、水葫芦、水浮莲、浮萍、野菱等）。

（3）无树枝及各类秸秆等。

（4）无漂浮生活垃圾和废弃物。

（5）水边无明显垃圾和废弃物。

2、所有河道及河坡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清运；

（五）工业园区保洁要求

1、工业园区安排专人保洁工作，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2、工业园区生活垃圾清运及生活垃圾转运每天不少于一次；

（六）其他设施的保洁作业标准

- 1、果壳箱、垃圾桶/房等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内部无存留垃圾；箱体摆正，果壳箱、灭蚊灯应每日擦拭一次，垃圾桶、垃圾亭每周清洗一次；发现严重污损随时清洗，设施损坏及时上报。
- 2、供应商须保证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采购的垃圾桶应当完好无损并摆放整齐，每缺失一个罚款 200 元。
- 3、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无明显尘土。
- 4、木栈道地面、铺装道路地面无杂草、无杂物垃圾。

（七）公厕保洁及管理作业标准

- 1、公厕日常管护时间：7:00--16:00；
- 2、公厕有专人管理，每座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4 次；
-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 4、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墙面应整洁；
- 5、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 6、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 7、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8、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9、确保公厕内规章制度公示张贴。

（八）垃圾压缩转运标准垃圾中转站及外运

- （1）垃圾压缩站现有 2 座，工作时间为 7:00--16:00（随季节变化调整工作时间），对黑林镇村辖区运进站的各类垃圾及时压缩打包转运处理，垃圾日产日清。
- （2）下班时必须切断压机总电源并时刻保持油缸表面及电子阀整洁。
- （3）指挥垃圾清运车辆进场有序倾倒转运，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4）全天做好压机房内外（场地周边）和压机表面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整洁干净。压机房内禁止堆放任何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 （5）垃圾压缩站中共 3 台压机，由采购单位免费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工作人员要密切注意压机运作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切实避免带事故操作，做好垃圾压缩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6）离开前必须关窗，锁好压机房的门，维护好基础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冲洗设备。
- （7）妥善保管好压机维护人保养工具，及其他配套财物。
- （8）压站工作人员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统一着装，按操作要求进行操作垃

圾压缩机，按要求佩戴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压机操作由专职人员负责，禁止其他人员操作。

(9) 压缩转运站不得随意接受其他人或单位倾倒垃圾。

(10) 压缩站环境卫生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渍水、无散落垃圾、地面无污迹、无恶臭场内不允许饲养动物，不允许拾荒行为。

(11) 准确做好外运垃圾车辆承运数的台账登记工，每月底上报至环卫所。

(12) 外运车按采购方要求确定外运任务，做好定期保养维护并记录，每天保持车辆整洁，严禁开“病”车。

(九)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标准（病媒生物防制月：4月—11月）

1、每周二到三次，每次早晚对垃圾桶、公厕进行消杀。

2、每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台帐，月底上交采购方。

(十) 清扫保洁车辆及其他要求

1、清运过程中保洁车辆箱盖必须密闭，车厢锁扣随时扣紧确保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身底部不得积压、堆放各种垃圾。

2、收集车辆不得随意停放路口影响交通。

3、垃圾倾倒到指定地方。

4、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满溢现象。

5、保洁车整洁，工具摆放整齐。

6、作业人员工作时应无翻捡、拾荒及焚烧垃圾等行为。

7、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作业时不得影响车辆通行与市民出行。

8、政府网站、市长信箱、新闻媒体及来信、来访等投诉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妥善处理，迅速整改到位。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协助乙方本着方便村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

②甲方设立城镇环卫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专门对托管的卫生保洁、垃圾清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

③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④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托管费用。

⑤甲方做好托管区域内村庄、道路的“三大堆”、沉积垃圾清理。

⑦甲方原有设备、设施由乙方免费使用。

⑧冬季除雪，甲方负责承担融雪剂、临时机械、人工等费用，乙方全体人员、机械服从政府统一调配。

2、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①乙方义务

- (1)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做好相关工作。
- (2) 乙方自行组织招聘村庄保洁人员、管理人员、车辆司机、装工。
- (3)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司机、装工、环卫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
- (4) 乙方负责安全教育，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额费用。
- (6)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 (7) 乙方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 (8) 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相关办公、监管设备及生产工具等设施。

3、乙方权利

- (1) 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三、托管费用、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3396000.00 元）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平均支付。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四、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2 年，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由甲方收回。由乙方投资的环卫设施由乙方收回或由第三方评估，经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收购。

五、合同终止

1、甲方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 (1) 甲方提供数据出现误差，经乙方书面提出后仍不修改。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时。

2、乙方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法正常工作，托管村（居）出现脏乱差，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甲方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工作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郭新海

2025年7月25日